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秘密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24分

地 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陳亭妃 蕭美琴 林郁方 陳鎮湘 蔡煌瑯 馬文君
詹凱臣 張嘉郡 林鴻池

（出席委員10人）

請假委員：陳唐山

列席委員：林佳龍 陳明文 廖正井 紀國棟 楊麗環 黃偉哲 林正二
盧嘉辰 劉櫟豪 林明溱 鄭天財 吳秉叡 李桐豪 吳育仁
陳歐珀 林世嘉 賴士葆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林德福
李貴敏 管碧玲 孔文吉 徐耀昌 黃昭順 蔣乃辛 江惠貞
吳育昇 邱文彥 張慶忠 簡東明 黃文玲 邱志偉 許智傑
蘇清泉 王惠美 葉宜津 蔡其昌 王進士 林滄敏 高金素梅
楊瓊瓔 呂學樟 呂玉玲 徐欣瑩

（列席委員46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請依照「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日程」，辦理本會審查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討論事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主管收支部分（含公開及機密預算部分）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委員邱議瑩、陳亭妃、蕭美琴、林郁方、陳鎮湘、詹凱臣、馬文君、張嘉郡、陳明文、林佳龍、蔡煌瑯、李桐豪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甲、公開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5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主管部分）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無列數。

第 3 目 賠償收入 24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主管部分）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3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6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主管部分）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8 萬 7,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一）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廢舊物資售價」編列

28 萬 7,000 元（較 101 年度減列 7 萬 1,000 元），係屬資源回收及裝備報廢收入。然而裝備列報廢汰除予以標售所得列計，為何不能轉入二手市場標售，其價格遠高於此數值！應先探討如何「除弊興利」，莫再一味考量「肅貪防弊」，浪費資源！令人扼腕！爰建議國家安全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規定，檢討尋求實際可行辦法。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9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主管部分）

第 2 目 雜項收入 12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9 款第 2 項 國家安全局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7,698 萬 1,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項下之「水電費」6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7,098 萬 1,000 元。

本目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特種勤務人員維持經費預算 4 億 2,058 萬 7,000 元，其中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 億 8,589 萬元，為特種勤務軍文職預算員額 267 人所需人事費。目前行政院正進行組織再造以期能達成組織、人力精簡之目標，國家安全局反逐年增加特勤人員之預算員額。99 年至 102 年特勤人員（軍文職編制）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236 人、260 人、263 人及 267 人。其中，為因應 101 年初總統大選，特勤中心於 100 年大幅增加預算員額或有必要，然 101 年及 102 年均無新增之任務。但 102 年度之員額數卻較 101 年度增列 4 人，爰凍結所增列之特勤人員相關人事費

用之二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邱議瑩 陳亭妃 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二) 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特勤人員 267 人之團體保險費高達 1,380 萬元，亦即特勤中心每人保險費逾 5 萬元，每人保額 1,000 萬元。相較於國防部官兵團體意外保險契約內容，國軍執行特殊勤務團體（如空勤、潛艦任務、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人員等）意外保險之每年保險費約介於 1 萬 1,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間，為國軍特種勤務人員保險費之 3 倍以上，明顯過分高貴，爰凍結特勤人員保險費之三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並應於相關預算通過後，必須公開上網招標。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第 2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87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 為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應推動預算獨立編製之配套措施，主動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研擬預算編列措施，排解國庫統收統支制度洩漏機密預算執行之疑慮，依法編列單位預算，以尊崇國家體制。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張嘉郡

(二) 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仍循往例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內，該局機密預算以「定遠專案」代號寄列於國防部機密預算內，公開預算則以「情報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內，該局編製非法定之

單位明細預算送行政院核定，再編製無預算案號之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此種寄列預算方式，與依法行政原則有悖，以致於立法院審查時不易掌握，亦違反憲政體制及預算編製常軌。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將公開預算部分予以編列案號；而機密預算的部分，則應參照外交部及國防部之機密預算編列方式，以另一本機密預算書之編列方式為處理，以為合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 (三) 鑒於美國、加拿大、英國、荷蘭、澳洲與印度等國，均已對若干中國大陸企業與資金參與境內若干敏感性基礎設施下達禁令或予以嚴格之限制；國家安全局應於民國 102 年 5 月底前，會同國防部和相關情報單位，針對何種關鍵性基礎設施不宜開放讓大陸廠商或資金參與，進行一次全面、完整的評估，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 (四) 鑑於馬總統 2008 年就職時宣誓要杜絕非法監聽，然而國家安全局屢爆發非法監聽情事，對我國民主體制實有莫大傷害，國家安全局應針對非法監聽、監視之作為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 (五) 針對近年來各界政治及社會人士遭監聽人數遽增，國家安全局為核定行政單位進行監聽之主管機關，實不應過於浮濫。目前規範監聽相關事項者，僅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難以全面規範不法情報監聽之範疇，故建議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應儘速提出情報工作監聽法，以杜絕非法監聽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 (六) 鑑於中國持續對我國發動網路攻擊，民國 101 年 1 至 6 月遭駭客入侵之次數達 103 萬 6,226 次，比之 100 年全年已高出 4 萬 9,277 次，國家安全局應針對我國網路安全研擬具體因應之道，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 (七) 針對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家安全局仍將主要人事費用列於機密預算中。針對主管人員待遇部分，並不具機密性並與國家情報安全業務完全無涉，機密預算之編列標準有失客觀，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將主管人員待遇放入公開預算予以編列，以為合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 (八) 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 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家安全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展現改革開放誠意，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再提高公開預算比率，鑑於國家安全局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建請國家安全局將渠等人員待遇一併移列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 (九) 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公開預算之「一般行政-人事費」計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其情報人員部分人事費用編列於公開預算，但特勤人員部分人事費用卻編列於機密預算，且於人事費分析表中，各項人事費別編列之人員對象及人數基礎均不相同，其雖於說明欄中簡略說明各人事費別之用途，然未詳細說明各費用別編列之人員對象及人數基礎，無法對其編列之合理性詳細進行比較，預算編列實呈現畸形，以致立法院審查時毫無所據。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將人事費用予以完整分類與編列，不應進退失據，欲蓋彌彰，以啟外界之疑竇。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 (十) 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人員待遇係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情報人員身分屬機密，但其人數及待遇，法有明定不具機密性，且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將人事費用編列在機密預算之正當性，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故建議國家安全局自 103 年度起，人事費用預算，全數移列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 (十一) 自 99 年度起，國家安全局將特勤中心人事費移列公開預算，部分特勤整備預算，如：辦理安維工作所需安全防護、偵檢裝備等經費，亦編列公開預算，顯示這些計畫與特種勤務核心事項無涉，但目前國家安全局卻仍將此些公開業務項目置於機密預算中，導致無計畫卻有

預算之異常情況。故建議應儘速將相關事項編列於公開預算，以利審查及考核。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二) 有鑑於目前國家安全局於新進及徵選人員上，尚不符合行政院於 99 年度所頒布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由該局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女性員額統計僅有 16.60%，未及普遍所肯認之三分之一比例。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儘速落實性別主流化之計畫，以符合國際潮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三) 針對目前中國華為、中興公司遭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會發表報告，警告美國企業應避免與其有所往來。其表示中國華為與中興公司所製造之通訊零件與系統中的惡意軟體或硬體，可讓北京在戰爭的關鍵時刻關閉或降低國安系統的安全。據此，為維護我國家安全，國家安全局應嚴禁於新購及現有之電子等相關設備中，含有此兩家公司所製作或轉投資之設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四) 鑒於軍職人員薪資自 101 年起課稅，102 年上半年開始申報，國家安全局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堵有心人士或大陸諜報機關從財政部稅務中心竊取國家安全局和其他情報機關所屬軍職人員個人資料，相關行政單位應予配合。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十五) 國家安全局每年選派內部優秀人員出國進修，增進其高科技或專業知識技能，立意雖為良善。然經查該局以情報佈建為由，經常性簽准其人員以帶職帶薪方式出國

進修，藉以規避行政院「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第6項：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以帶職帶薪，應以1年以內之規定。產生人員出國唸書拿學位，政府除補貼學雜生活費外，卻仍照領全薪、過度補助之不公平現象，故要求國家安全局應切實遵照「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之規定，帶職帶薪方式出國進修學位應以1年為限，而後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十六)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作為維護國家安全之重要情報機關，其所屬人員之身分、個資等，係屬高度敏感資料。故國家安全局於辦理特勤人員團體保險招標時，於不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下，應限制具有中資參股之保險公司參與投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5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

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 (二) 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項下，「獎金」預算編列 1 億 3,168 萬 3,000 元。經查其中尚包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然發放對象、人數、金額不明，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此種行為，恐造成民眾負面觀感，增加國庫負擔，故建議刪減獎金 1,0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 (三) 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發給缺乏法源基礎，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應徹底檢討核給之正當性，爰建議刪除國家安全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獎補助費」201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馬文君 林郁方

- (四) 針對國安體系與軍方一定層級以上的官員所使用之通訊設備，恐因電信業者使用中國的設備與服務，而導致通訊遭對岸秘密竊聽之情事，爰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業務費」所編列之「通訊費」1,753 萬 7,000 元予以全數凍結，國家安全局應針對手機使用

系統與保密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五)針對國家安全局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爆發非法監聽情事，且民國 102 年度辦理各類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維護經費預算更較 101 年度增加 905 萬 3,000 元，爰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業務費」所編列之「資訊服務費」2,39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國家安全局針對相關預算之運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乙、機密部分：照列。(機密預算內容不公開)

貳、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家安全局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參、委員林鴻池、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主管收支部分（含公開及機密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散會